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主网电气工程(线路部分)及 2023 年配网工程劳务分包框架增补项目（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GYS-MDL-2025(5)）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主网电气工程(线路部分) 及 2023 年配网工程劳务分包框架增补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BGYS-MDL-2025（5））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期	施工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配网工程劳务分包框架增补招标项目	第一	湖南荣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北雄安万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禄强电气有限公司	93.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河北中润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序第四
		第五	河北瑞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3.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2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主网电气工程(线路部分) 劳务分包框架增补招标项目	第一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2月23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四川德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2月23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包头市华通久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2月23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河南大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2月23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第五	内蒙古众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8.8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2月23日	包头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欧蒙电力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创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3	内蒙古华采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4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5	中变电力(内蒙古)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内蒙古中建远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包头市鼎弘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8	包头市世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9	内蒙古泽华建设有限公司	实质不符

10	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1	北京乾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2	中亚世纪(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3	项城市永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4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5	内蒙古华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6	河北雄安万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17	河北矛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8	内蒙古银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9	恒顺（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tgdyszb@163.com（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748104184（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